

永生之道  
Way of life

<http://way-of-life.com.cn/>

# 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31至40講 題綱



## 第卅一講 永遠的大祭司

來 8:1-5

神的兒子為尊榮的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4:14; 7:28）。耶穌來到地上受苦難學順從，祂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大祭司（來 5:5-6）。麥基洗德的背景至今是謎，只知道他在人類最早的開始就作大祭司，他比以色列的利未族還尊貴。他是仁義王、平安王，麥基洗德預表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先鋒進入幔內，我們靈魂的錨就拋牢了。耶穌帶著無窮生命大能作大祭司，祂起誓絕不後悔，不在屬肉體的條例以內，是永遠的大祭司。

猶太人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希伯來書》拿《舊約》與《新約》作比，讓熟讀《舊約》的猶太人可以明白。《舊約》有預表、有預言，耶穌基督來了句句都應驗，使祂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舊約》的律法因人屬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只有靠耶穌帶領人在肉體裡死、在靈裡活，才能成就律法。外面的律法無法除去摩西、亞倫裡面的罪性，只有耶穌來作大祭司，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把全人類的罪都贖了，並且耶穌把自己的生命分出來種在人裡面，藉著生命聖靈的律才能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耶穌是救贖主，叫我們不屬肉體乃屬聖靈，就能不犯罪。我們注重靈，我們的魂天天隨靈的引導，就是生命平安。

為什麼基督永遠做大祭司，因為祂沒有被死隔絕，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 7:26）。祂一次將自己獻上就將這事成全了。祂付上無窮生命的代價，再將祂生命的大能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就可以過得勝的生活。祂已經統管萬有，坐在寶座上，祂要許多的祭司與祂在天上一同事奉神。祂在神面前撤銷我們的罪案，使我們脫離罪律。十字架把我們罪身整個解決了，我們就跟著祂學習做祭司事奉。我們將來到天上的職份，一是做祭司事奉神；一是作王承受永遠的基業。這是神奇妙的安排與極大的恩典。

這位大祭司就是來地上成全這件事，是神預定的美意。我們要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來在教會學習事奉；在地上配搭事奉是訓練我們到永遠裏做祭司，必須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來行。像所羅門建造聖殿是照神所指示的，連一個釘子也不能錯，都有屬靈的預表。地上事是天上事的影像和形狀，所以我們要照聖經一步一步的在教會學習，將來在天上永遠供職，討神的喜歡。

## 第卅二講 另立新約

來 8:6-13

主耶穌與我們另立「新約」，祂作了「新約的中保」。《舊約》是神與猶太人立的，而《舊約》與《新約》是以耶穌來做分隔。約既是需要起誓來立的，耶穌就做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22），是主與門徒吃逾越節晚餐時立的，主用祂的血與門徒立「新約」（路 22:7-20）。《舊約》是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不再作法老的奴隸。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時就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腰間束帶，神行了神蹟奇事擊打法老，讓以色列人可以離開埃及。到了《新約》，主耶穌就成為逾越節的羔羊（林前 5:7-8）；祂為我們把血抹在各人的門框上，滅命的使者就不進入這家。我們今天信耶穌，就要藉著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永生神。只要接受耶穌的寶血就與基督立約，魔鬼最怕主耶穌的寶血。

主說，「你們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我們隨時要主寶血的洗淨，如同我們隨時都需要喝水，喝比吃對我們的生命更為重要。人不吃飯，還能撐幾天，不喝水就無法生活，我們要求主的寶血，天天洗我們的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4）。只要在永遠的靈裏，就有寶血的功能，我們的靈與主的靈一接觸，天良的虧欠就灑去了（來 10:22），這是主寶血的功能。我們接受羔羊的寶血，主若不流血，我們的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

按律法，凡物都用血潔淨，天上的本物更當用更美的祭物來潔淨。地上所有會幕的器具都要用血來抹，沒有血就不能得赦免。我們信主，不再用牛羊的血，乃是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我們就如釋重負。一潔淨就與神立了《新約》，這血就是立約的憑據。我們信，一定要接受主的寶血到心裡來，洗淨我們的心，天天用心靈領受主的寶血，潔淨我們的生命。因為使我們勝過著世界的就是水、血、與靈（約壹 5:5-8），這三樣使我們得生命。

## 第卅三講 《舊約》和《新約》（一）

來 8:10-13

《舊約》因軟弱無益而一無所成，我們到神面前是靠著《新約》。

這裡列舉聖經裏的七個《舊約》：

約的名稱	內容	結果
1) 伊甸之約 (創 2:16)	神造人訂生死之約，人的職責是修理看守伊甸園	人被撒但引誘，吃了禁果背了約 (賽 28:15)
2) 亞當之約 (創 3:17)	人離開伊甸園，勞苦才得吃，死後歸於塵土	人敗壞，引起洪水滅世
3) 挪亞之約 (創 8:20-9:17)	方舟救人，立虹為記，神不再用洪水滅世界	人在地上昌盛繁茂，然而人繼續的敗壞
4) 亞伯拉罕之約 (創 17:1-14)	把約立在肉體上（割禮），要人向世界死去，不靠自己肉體的努力	人遇飢荒卻進入埃及（埃及預表世界）
5) 何烈山之約 (申 5:1)	神頒佈十條誡命，人要守神的律例	人卻拜金牛犢
6) 摩押之約 (申 26:16-19; 28:1-13, 25)	神宣布咒詛與祝福，若認神，聽祂的話，成為祂的子民，可得尊榮超乎萬名	以色列人沒有遵行神的話以致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7) 約書亞之約 (書 24:25)	分地為業，各歸各地，事奉神，聽神的話	以色列人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

然而人通通沒有遵守《舊約》，其結局就是死亡。因此耶穌做了《新約》的中保，自己受死來完成神過去與以色列人訂的前約。耶穌基督把人的死債給還了，與他們另立《新約》。

「伊甸之約」，這個約是關乎人生死之約（創 2:16-17），除此以外人還有責任，就是在神的園子裡修理看守，不准惡進來破壞，但人不僅沒有看守好，還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因此人與死亡立約（賽 28:15）。「亞當之約」，就是當時人被趕出伊甸園，人要勞苦、流汗耕地才能得吃了（創 3:17-19）。「挪亞之約」是洪水之後，神喜悅挪亞的獻祭而立的約（創 8:20-9:17），神不再用洪水滅全世界了，然而將來會用火焚燒舊的世界（彼後 3:10）。「亞伯拉罕之約」，當亞伯拉罕 99 歲，看自己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羅 4:19），神就和他立約（創 17:1-14），亞伯拉罕作了完全人，神的能力才在他身上做事。

## 第卅四講 《舊約》和《新約》（二）

來 8:13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所以到現在 神不丟棄他們，神的約永不更改（創 17:1-14），以色列人「受割禮」成為 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神把迦南全地賜給他們，神不廢棄祂的話，讓以色列成為大國，在萬民中受尊榮，萬民要因亞伯拉罕得福（創 12:1-3）。《舊約》的預言指向一個方向，就是以色列人所等候的彌賽亞；我們也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如天上的星，也在亞伯拉罕的約之中。

「何烈山之約」（申 5:1-6），神把十條誡命刻在兩個法版上，將來放在約櫃裡，這十條誡命是 神要以色列人謹守遵行的，但以色列人學不會（申 26 到 28 章）。摩西將要死在尼泊山上之時，他再次提醒以色列人若認耶和華為 神，謹守遵行祂的誡命，神就使他們得著稱讚、美名、尊榮，並超乎萬名之上，作聖潔的民（申 26:16-19），並有地上一切的福（申 28:1-14），他們手所做的一切事都必蒙福。但以色列人若不謹守遵行神的誡命律例，就遭受咒詛（申 8:15-68）。後來以色列人悖逆 神分散在列邦，應驗了神咒詛他們的話。

創世記第 29 章是 神宣布「摩押之約」，這約與何烈山的法版不一樣，是 神宣布祝福與咒詛，無論哪一個國家遵守祂的話，都在這個約的祝福中。當時美國立國，是歐洲一群清教徒，為了追求信仰 神的自由，渡海到美國東岸開墾荒地成為樂土，並成為大國，應驗了《申命記》的預言。他們以敬拜 神為立國的精神，神使他們昌盛。但後來走樣了，各樣邪教盛行，人民墮落敗壞，教育家禁止在學校禱告敬拜 神，整體國家在走下坡。神與人立約，若我們留心聽祂的話，謹守遵行，就受祝福，若離開 神的道就要受咒詛。我們要知道 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也成為我們的鑑戒。

## 第卅五講 預表與實體

來 9:1-10

《舊約》都在律法之下，當時 神規定有禮拜的條例與 神的會幕。會幕有「聖所」和「至聖所」，會幕外面有外院和以色列人的營。這是 神規定的佈置。一般祭司只能進到「聖所」，「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去，這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 9:9）。

聖經有七個「預」字，「預言」是 神預先向我們說明未來的事，古時先知被 神聖靈感動說預言（也就是講道）。為什麼有預言，因為 神能「預知」與「預見」。 神還「預定」與「預備」，讓我們可以應用於未來的事。 神用人、事、地、物作為「預兆」來表明將來的事。關於《舊約》從《創世記》到《以斯帖記》的歷史書是「預表基督」。其中五卷詩歌是「讚美基督」——讚美基督是 神的能力與智慧。《舊約》先知書都是「預言基督」；到了《新約》的福音書就是「描寫基督」，因為 基督已經來到地上，《舊約》所預表、預言的事都印證在 耶穌基督身上。 神用人物（摩西、約書亞），用事情（過紅海、約旦河），用東西（會幕、方舟）來預表基督，希伯來書第九章非常好的說明了《舊約》的事物是預表基督的。

耶穌為我們獻祭贖罪，《舊約》的祭物都是預表基督來贖全人類的罪。約伯說「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伯 19:25），是應驗 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打傷魔鬼的頭」，因為 神的兒子耶穌是聖靈感孕生在人間（女人的後裔），並要成為人的救贖主，到了末了，祂還要站立在地上實行最後的審判。希伯來書第九章說明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為百姓和自己的罪獻祭。 基督成為祭司，不受死的阻隔，祂替我們到 神面前祈求，作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永不更改。《舊約》的表樣都應驗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預表成為實體。

亞當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是 神本體真像的「預像」。因人是 神自己的預像（照片），所以 神特別看重人。我們不可詛咒人，因為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雅 3:9）。「方舟」預表人受洗歸入基督，可以逃避 神的審判（神的憤怒）；「逾越節的羔羊」代表耶穌基督的血使得滅命的使者不能殺我們。因此我們的每天都要主的寶血抹在我們的心門上，讓撒但不能進來。

現在的人怕鬼不怕 神，因為 神忍耐而不刑罰人，直等最後審判的日子來到。但魔鬼用財富在今世與人交易，它的目的是抓人去陰間，使人不能到天上承受 神的產業。 神不勉強人，要人甘心樂意的奉獻，也甘心樂意的跟隨主。所以《舊約》的預表到主耶穌來了以後就可以停止了，不再殺牛羊來獻祭了。《舊約》共有七個，《新約》只有一個，「八」代表新造的意思，我們就在《新約》裡成為「新造的人」，這是 神與人立的約，永不改變。

## 第卅六講 神救人的方法與目的

來 9:11-15

**神救人的方法：**《舊約》牛羊的血不能為人贖罪，只有神降卑虛己，用聖潔無罪的生命為代價，來贖我們有限的生命。耶穌基督的寶血不僅「贖」了我們的生命，還在永遠的靈裏天天「救」我們遠離犯罪的心。

**神救人的目的：**當我們的靈被主救活了，就能夠與主聯合。因為耶穌基督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才可以稱神為阿爸父。當我們稱神為阿爸父，我們就能以神兒子的身份來事奉永生神（來 9:14），承受基業，替神管理萬有。

**《舊約》的預表：**神與法老爭兒子，不要人繼續造兩座城（蘭塞代表受苦，比東代表死亡）。法老預表撒但，撒但要人忙於建造的積貨城（出 1:11）不過是為撒但、這世界的王儲備資源。神要救人脫離做奴僕的轄制。神救我們，乃是要我們能夠恢復神兒子的身分，能夠事奉永生神（出 4:22-23）。所以我們要學習做兒子，在教會學習事奉，在家裡學習事奉，將來到榮耀裡事奉神（啓 22:5）。

**得基業：**事奉是與得基業有關：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最要緊的就是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神救人的目的乃是要人承受基業，就是要我們為神管理萬有（來 2:3-7）。

「摩西五經」就像我們跑生命的道路：《創世記》是「被揀選」，《出埃及記》是「蒙拯救」，《利未記》是「成聖潔」，《民數記》是「跑道路」，《申命記》是「守愛律」；而跑生命道路的目的就是《約書亞記》的「得基業」。在《舊約》裏的基業是拈鬮分配的，到了《新約》不是分配，乃是神賞賜的。我們如何得呢？要看我們是否做好地上的事情，扮演好我們在地上的角色。我們所做的事，不是為這世界而做，乃是為愛我們的救贖主做的（西 3:18-24），我們如此行必得天上的基業為賞賜。

## 第卅七講 生命潔淨的方法

來 9:16-28

《舊約》牛羊的血是預表《新約》基督的寶血，神生命的價值與能力都在血裡。血有潔淨的功能。在《舊約》律法時代潔淨人用血、水、油和火，基督來就是用祂自己的「寶血」來洗罪，基督所說的話就像「水」可以來潔淨我們（約 15:3），水藉著道可以洗淨教會的污穢（弗 5:26-27）。基督的話既是生命的糧，可以吃進我們的生命裡，更是生命的活水，可以洗淨我們的心。基督還用聖靈如同「油」膏抹我們，潔淨我們。若血、水、油都不能潔淨的話，「火」是最後的潔淨方法。

在神面前，「血」是遮蓋與潔淨我們的罪（來 9:19-22），因為血裡是有生命。「水」就是道，道也有生命（約 6:63），所以主的道就是生命之道，天天聽道、生命就天天長大。「油」是聖靈，是讓我們成聖的。這三樣都是讓我們得生命供應的法子。要天天用這三樣讓我們的生命長進，若不長進，「火」就來煉我們，如煉金子一樣。前三樣是供應生命，「火」是讓生命更精純（伯 23:10），熬煉就是把一切雜質都煉掉。這三樣都歸於一，讓我們的生命豐盛（約壹 5:6-12），這就是生命之道。若最後仍不能潔淨就用「火」，這是生命之道的第四步。

一個人有靈、魂與肉體，神潔淨人的靈用「寶血」（來 9:14），所以古時祭司都要帶著血才能進聖所。而人的魂要靠「如水的道」來潔淨，因此基督徒要天天背聖經，讓神的話來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約 17:17）。人生命的改變是聽神的道，真正的成聖是我們生命被道洗淨。我們要用「聖靈」來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我們的肉體就不再犯罪（羅 8:13）。若這三樣仍不能潔淨我們，神就用「火」來煉盡，因為人非聖潔就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主所愛的祂必管教。神要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所以一個人信主以後，不是等候上天堂，而是要用血經常潔淨他的靈，用道經常潔淨他的魂，用靈的能力來經常控制他的行為。這樣靈、魂、體就「全然成聖」，才能作神的兒女。若人不能成為聖潔，神管教的鞭子就來了。地上所有物件都是照天上樣式做的，主一次獻上就成全到永遠，第二次再來就帶我們進榮耀裡去。

## 第卅八講 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來 9:26-28

建造房屋最重要的是立好根基，神要兒子得天上的基業，更要在真理上立好根基，基督徒信仰有四個根基：復活、升天、同在、再來。

### 復活：

1. 耶穌以復活的大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羅 1:3-4），
2. 是神給人信心的憑據（徒 17:30-31）：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
3. 若耶穌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皆枉然（林前 15:14），祂復活使我們信的有根有基。
4. 耶穌死是為我的罪，復活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 升天：

1. 耶穌已坐在寶座上統管萬有（詩 103:19）
2. 耶穌升到天上為我們預備地方（約 14:1-3）
3. 為要肅清罪惡的勢力（啓 12:10）
4. 主在天上作大祭司為我們辯護代禱（來 4:14-16）

### 同在：

1. 基督就是那靈，住在我們裡面（羅 8:9）
2. 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弗 3:17）
3. 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西 3:4）
4. 我們與主合而為一（我在基督裏，基督在我裏）。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

### 再來：

1. 主第二次顯現與罪無關，乃是要帶眾子到榮耀裏去（來 2:10）
2. 主再來我們都要改變形狀（林前 15:51; 腓 3:21）
3. 主再來要與人算賬，或者受審定罪，或者得榮耀的基業。
4. 還有一點點的時間主就要再來，我們要做好信仰的根基，隨時預備主再來（來 10:37-39）。

## 第卅九講 一次獻上，永遠完全

來 10:1-18

《舊約》是律法時代的律法書，不是本物的真像，是預表將來美事的影兒。有的信徒每個禮拜天到神面前悔改，求神赦免，可是回去以後仍然照常犯罪，這與《舊約》祭司獻祭一樣，周而復始而毫無功效。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應該不再覺得有罪。因為「罪案」一次撤銷，而我們裏面的「罪律」要天天靠主的寶血來洗淨，並且靠聖靈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使「罪身」天天與主同釘在十字架上不讓它下來，我們的天良的虧欠既已完全灑去，就不再周而復始的犯罪，如同猶太人在曠野繞圈子。應當真正明白基督的獻祭，使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2-14）。

神把我們的罪完全赦免，就不再記念我們的罪。因此真正在主裡得救的人，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當人裡面的罪律發動又去犯罪怎麼辦？除了要靠主的寶血塗抹「罪案」，還要主所賜生命的靈，能勝過「罪律」（罪性），然後靠聖靈治死身體的「罪行」，並且天天要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了。我們偶爾為過犯所勝是難免的，但是越是追求就越是屬靈，不至於被罪沾染，可以過聖潔的生活。這叫靈、魂、體全然成聖。

我們若沒有生命的力量，就不能勝過罪，不能在生命裏長進。要靠耶穌一次獻上那永遠的贖罪祭，我們就可以永遠完全，因祂有無窮生命的大能，我們可以靠著天天長進。耶穌天天救我們，使我們與祂在生命中聯合，可以取用祂的能力，過得勝的生活，走在生命的道上，這生命的道有第四步，稱義、成聖、得勝、得榮。「稱義」要經過「因信稱義，順命成義，作義的工具，讓義為王」的過程。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不要自己活，這才過屬靈的生活。基督逐漸在我們裡面成形，這就是「成聖」，成聖的過程是先「地位成聖」，然後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 5:23）。

我們身體成為基督義的器具（羅馬書第七至八章），靠耶穌的寶血使我們的「靈成聖」，靠耶穌的話使我們的「魂成聖」，靠聖靈使我們「肉體成聖」，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成全完備，毫無缺欠。我們一成聖，生活就「得勝」，可以勝過罪、世界、魔鬼與死亡。天天過得勝的生活，對罪深惡痛絕，不再被世界引誘。我們的靈可以專心在基督裡一同活著，將來一同進入榮耀裡。這樣每天得勝，主就帶領我們「得榮耀」。一個基督徒不是老圍著罪兜圈子，聖經有法子，讓我們知道怎樣撤銷罪案，脫離罪律，治死罪行，滅絕罪身，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我們自己也不要再犯罪，就能進入榮耀裏。

## 第四十講 律法是沒有功效的

來 10:19-31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 10:1）。所有的節期、安息日、飲食都是預表基督。比如，吃羔羊、苦菜、無酵餅，都是指著基督說的。所以耶穌基督來了就是實體，是本物的真像。律法一切的總結就是耶穌基督（羅 10:4）。耶穌來了，除去在先的律法，為要立定在後的基督（來 9:8-11; 10:9），只有基督才能賜我們生命，帶我們進入榮耀裡。《希伯來書》引證《舊約》說只有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在《舊約》時期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所以人與神之間有罪阻隔，有噁嚙伯把守神人之間的路。

神不是沒有能力救人，是人的罪孽使人與神隔絕（賽 59:1-2）。等耶穌釘十字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從此人到至聖所的路才打開。我們才可以坦然無懼的到施恩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那麼律法是為什麼有呢？是要我們不要太快的敗壞（加 3:23-28），並且律法是為基督作見證（加 4:9-11）。所以《舊約》所有律法都是後來美事的影兒，耶穌基督來了，把影兒變為真像，在此之前，律法是把人圈在罪裡，使人不要壞得太快；基督來了，把贖罪的大功作成了，這律法就沒有功效了。所以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把生命釋放出來。

律法是引我們到更美的《新約》來。所有的應許都是指著耶穌基督（加 3:10-16），基督成全神律法上一切的事。這位大祭司帶我們進入天堂（來 9:23-26），在天上為我們代禱，祂的血已經將我們的罪案撤銷、罪律脫離、罪行治死，罪身滅絕，使我們全然成聖，並把兒子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可以回家呼叫阿爸父，並與基督一同得分，這是何等尊榮。因此我們要彼此相助、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 10:19-24）。主來的日子近了，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也不可故意犯罪，要在神的家中，就不落在審判的恐懼中，神的恩慈與嚴厲是平衡的。